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瑞嘉		服務機關		文府勞工局	-職 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加 粉 概	2.		14以 144	2.
申報日	108年03月	04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	王淑玲		子女	陳〇鉾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草屯鎮大堀 特定區域[80.73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月22日	分割繼承	274,482
	草屯鎮大堀 特定區域劇			130.81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月22日	分割繼承	444,754
	草屯鎮大堀 特定區域劇			816.28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 月22日	分割繼承	2,775,352
	草屯鎮大堀 特定區域劇			807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 月22日	分割繼承	2,743,800
	草屯鎮大堀 特定區域劇			43.20	全部	陳瑞嘉	106年02月22日	分割繼承	146,880
	草屯鎮大堀 特定區域劇			560.33	1000 分之 282	陳瑞嘉	106年02 月22日	分割繼承	537,244
	文山區興隆			136	4分之1	王淑玲	88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u></u>					_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市文山區興	隆段三小段	t Z		95.86	全部	王淑玲	88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r	變		THE STATE OF THE S	助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	有	權ノ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持分)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	2,494	王涛	双玲		106 年 11月 14日	買賣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表逗颇石碑	及 編 號	川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以 付 俱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398,607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瑞嘉	174.40	5,366.28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3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6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瑞嘉	66,300	303,521.4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4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瑞嘉	1,919	8,785.18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瑞嘉	28,000	861,56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1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瑞嘉	80,000	366,24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6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瑞嘉	40,000	183,12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瑞嘉	42,000	192,276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327,727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陳瑞嘉	500,010	136,752.73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21,34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96,824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500,000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59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25,661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823,638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瑞嘉		1,000,000
華南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009
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淑玲		11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077,76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247,468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1,164,783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南門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5,493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348,806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6,333
安泰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淑玲		58,93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鈞		185,03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鈞		45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36,823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0,000 元)

名稱	. 所	有 人	.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皇統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	体地寺		8 000	10	北吉粉	20, 000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瑞嘉		8,000	10	新臺幣	8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敞巾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ŕ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6,82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大歐洲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6.86	新臺幣	84,300
摩根歐元區 A 股	王淑玲	凱基銀行	232.671	10.13	美元	72,523.5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	人壽保險么	公司		鴻福還	本終身	 壽險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験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美滿人	生 202	終身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験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微馨愛	小額終	多壽險	Ī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新美事學	年年利]變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新美事學	年年利]變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樂事年	年終身	保險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雙囍年生	年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雙囍年位	年			陳瑞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好事年年	年終身	保險		王淑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隃
中國。	人壽保險么	公司		保誠新 身壽險	新百		別增額終	王淑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險
中國人	人壽保險么	公司		保誠新身壽險	新百約	美福單和	刊增額終	王淑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險
國泰	人壽保險么	公司		好事年	年終身	 }保險		陳○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険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榰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三)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瑞嘉